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股票简称：中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113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利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的通知，王柏兴先生通过“国金中利增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公司股票 1,017,545 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柏兴先生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。

二、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5-118。

三、本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：

增持人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占总股本比例	增持方式	公告编号
王柏兴	2015 年 9 月 15 日	310,000	0.048%	竞价交易	2015-120
	2016 年 1 月 27 日	400,000	0.062%	竞价交易	2016-010
	2016 年 1 月 27 日 -28 日	380,000	0.059%	竞价交易	2016-011
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	2016 年 3 月 10 日	895,000	0.140%	竞价交易	2016-032
	2016 年 5 月 12 日	381,300	0.059%	竞价交易	2016-061
	2016 年 5 月 18 日	499,983	0.078%	竞价交易	2016-063
	2016 年 6 月 13 日	1,409,952	0.220%	竞价交易	2016-069
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、国金中利 增持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	2016 年 7 月 20 日 -22 日	4,706,292	0.734%	竞价交易	2016-093
国金中利增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	2016 年 8 月 29 日 -30 日	1,017,545	0.159%	竞价交易	2016-113
合计	-	10,000,072	1.559%	-	-

本次股份增持前，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90,122,337股，占本次股份增持期间首次增持时公司总股本(572,232,308股)的50.70%。本次股份增持后，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00,122,4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(641,406,068股)的46.79%。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7,827,3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76%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五、 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份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属于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邀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